

2020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 二、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2020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2020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2020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城区司法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东城区司法局内设 16 个科室，17 个街道司法所，下属单位 3 个，分别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市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执法监督队。

东城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组织或承办区政府、区司法局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代理工作和由市政府、市司法局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

设。

（四）承办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会议审议和区政府审批、决定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本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对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加强相关监督检查；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八）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区中央单位、市属单位、驻区部队和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服务。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 130 人，实有人数 117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数 23 人。

第二部分 东城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07.42	6,39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80.71	4,526.0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7.76	695.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9.71	34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9.24	45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7.42	6,394.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07.42	6,020.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8.21
	30				61		
总计	31	5,207.42	6,398.91	总计	62	5,207.42	6,39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394.10	6,394.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80.35	4,880.35						
20406			司法	4,713.35	4,713.35						
2040601			行政运行	3,438.11	3,438.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45	324.4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6.15	126.15						
2040605			普法宣传	68.80	68.8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4.60	144.6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6.62	146.62						
2040610			社区矫正	63.01	63.01						
2040611			司法鉴定	2.86	2.8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2.45	32.45						
2040650			事业运行	110.56	110.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5.74	255.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7.00	167.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7.00	1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71	71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3.71	71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66	284.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2	1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7	268.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66	14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07	34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07	34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80	33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7	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96	45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96	45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45	262.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51	19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20.70	4,985.26	1,035.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26.03	3,490.59	1,035.44			
20406			司法		4,526.03	3,490.59	1,035.44			
2040601			行政运行		3,393.96	3,393.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23		300.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2.98		112.98			
2040605			普法宣传		68.59		68.5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1.89		141.89			
2040607			法律援助		120.81		120.81			
2040610			社区矫正		49.34		49.34			
2040611			司法鉴定		2.72		2.7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2.46		12.46			
2040650			事业运行		96.63	96.6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6.42		22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1	69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01	695.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71	280.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7	268.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39	134.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07	34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07	34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80	33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7	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59	45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59	45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9	26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40	19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07.42	6,39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80.71	3,680.71		4,526.03	4,526.0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7.76	647.76		695.01	695.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9.71	279.71		342.07	34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9.24	599.24		457.59	45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7.42	6,394.10	本年支出合计	85	5,207.42	5,207.42		6,020.70	6,020.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378.21	378.2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1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89						
总计	32	5,207.42	6,398.91	总计	90	5,207.42	5,207.42		6,398.91	6,39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6,020.70	4,985.26	1,035.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26.03	3,490.59	1,035.44
20406	司法		4,526.03	3,490.59	1,035.44
2040601	行政运行		3,393.96	3,393.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23		300.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2.98		112.98
2040605	普法宣传		68.59		68.5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1.89		141.89
2040607	法律援助		120.81		120.81
2040610	社区矫正		49.34		49.34
2040611	司法鉴定		2.72		2.7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2.46		12.46
2040650	事业运行		96.63	96.6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6.42		226.4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1	69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01	695.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71	280.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7	268.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39	134.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07	34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07	34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80	33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7	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59	45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59	45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9	26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40	19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0.77	4,440.77	
	30101	基本工资	571.58	571.58	
	30102	津贴补贴	2,622.00	2,622.00	
	30103	奖金	90.00	9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20	7.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77	268.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38	134.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45	261.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62	80.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47	42.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60	353.6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0	8.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31	287.31	
	30301	离休费	157.05	157.05	
	30302	退休费	55.87	55.8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9.51	19.5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75	54.7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28.08	4,728.08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83	256.83	
	30201	办公费	22.51	22.5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8	0.28	
	30205	水费	1.92	1.92	
	30206	电费	8.59	8.59	
	30207	邮电费	3.87	3.87	
	30208	取暖费	3.52	3.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2.40	
	30211	差旅费	0.01	0.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3	1.8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0	0.80	
	30216	培训费	0.35	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0	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36.24	36.24	
	30229	福利费	36.97	36.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4	7.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79	100.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1	20.81	
	310	资本性支出	0.34	0.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4	0.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予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57.17	25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年预算数	30.30		0.30	30.00		30.00
2020年决算数	7.64			7.64		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0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035. 44	1, 035. 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6			司法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23	300. 23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复议）	30. 00	30. 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课题研究费	1. 00	1. 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5. 10	5. 1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法律数据库使用费	3. 00	3. 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开展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12. 47	12. 47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行政复议工作业务经费	0. 72	0. 7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行政诉讼工作业务经费	6. 99	6. 9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应诉）	25. 00	25. 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调研编制东城区十四五依法治区工作实施规划	7. 00	7. 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开展司法业务工作	46. 32	46. 3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档案库房搬迁及档案整理	3. 00	3. 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74. 08	74. 08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法律援助中心建设	81. 05	81. 0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绩效评价工作	4. 50	4. 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2. 98	112. 98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89. 32	89. 3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司法所业务工作	0. 86	0. 86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提前告知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调解案件补贴及调解协会经费	9. 67	9. 67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等工作	5. 54	5. 5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调解案件补贴及调解协会经费	1. 00	1. 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3. 16	3. 16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1,035.44	1,035.4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司法行政基层建设工作	3.43	3.43	
	2040605			普法宣传	68.59	68.5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5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法治宣传栏建设	2.33	2.33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5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法治文化建设	30.00	30.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5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6.89	6.8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9.37	29.3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1.89	141.8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6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村居公益法律服务补贴	141.60	141.6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6			律师监督管理调查取证及差旅	0.29	0.2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6			公证管理工作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0.81	120.81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经费	0.49	0.4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法援宣传培训工作	2.01	2.01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31.21	31.21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开展法律帮助工作	20.00	20.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65.03	65.03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提前告知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法援宣传培训工作	2.07	2.07	
	2040610			社区矫正	49.34	49.3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0			开展阳光中途之家工作	3.28	3.28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0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46.06	46.06	
	2040611			司法鉴定	2.72	2.7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1			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2.72	2.7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2.46	12.46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3			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维	1.80	1.8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3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信息化搬迁服务费	8.05	8.0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3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0A办公系统对接	2.61	2.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6.42	226.4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中途之家房租	90.00	90.00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1,035.44	1,035.4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设备购置		2.02	2.0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东四司法所办公用房租赁		134.40	13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0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43.62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6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2

2020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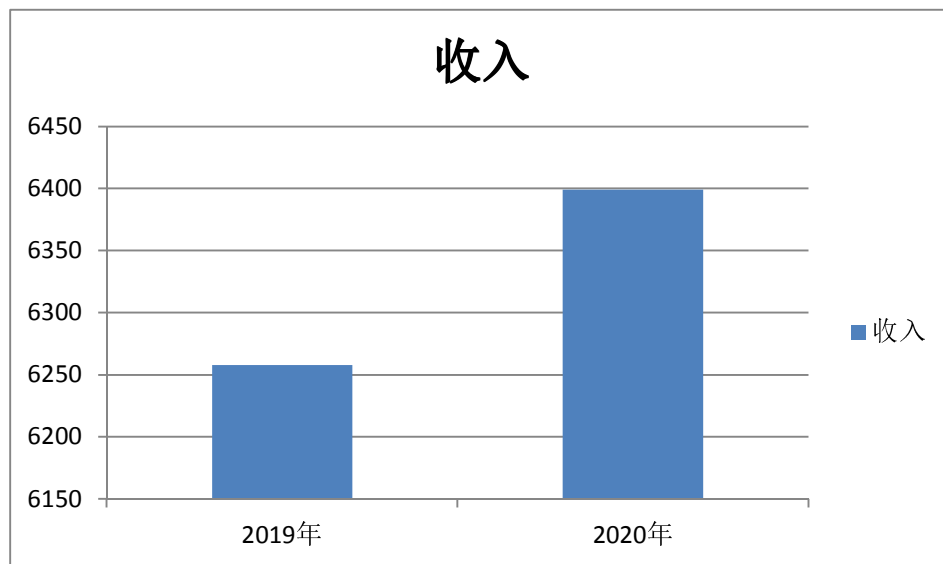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	—	443.17	396.17
1	B00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4 法律援助	141.60	141.60
2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8 绩效评价	4.50	4.50
3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1 法律服务	30.00	30.00
4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1 法律服务	25.00	25.00
5	F00 其他服务	F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15.00	7.00
6	B00 社会管理性服务	B11 公共公益宣传	29.40	29.37
7	B00 社会管理性服务	B11 公共公益宣传	30.00	30.00
8	B00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4 法律援助	20.00	20.00
9	B00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4 法律援助	72.00	65.03
10	B00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4 法律援助	43.22	31.21
11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1.80	1.80
12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8.05	8.05
13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19.99	0.00
14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2.61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东城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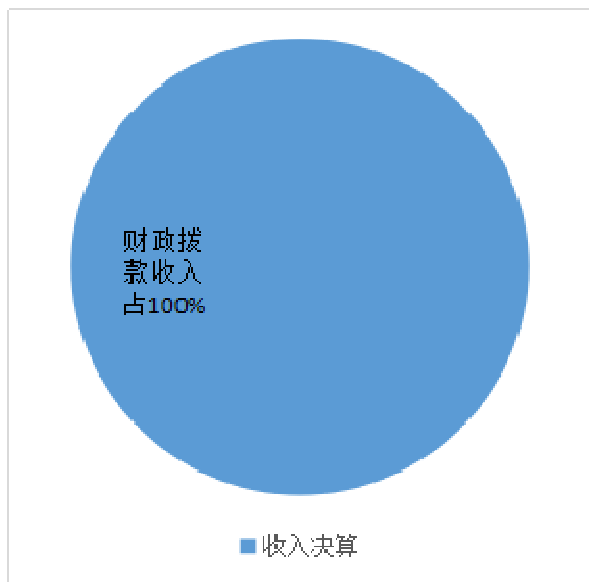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398.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33 万元，增长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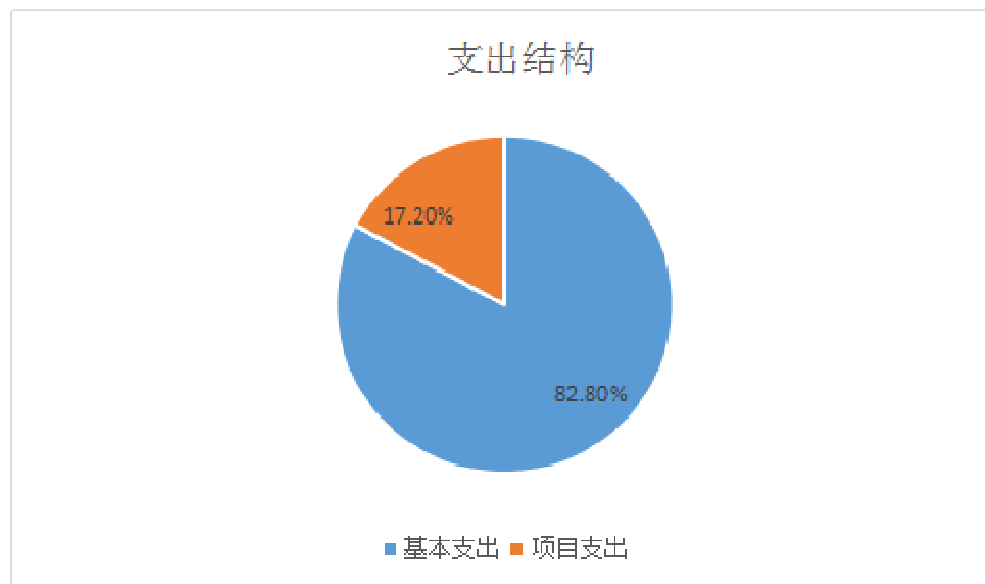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394.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24 万元，增长 2.6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94.1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20.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09 万元，下降 1.13%，其中：基本支出 4985.2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2.80%；项目支出 1035.4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7.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98.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33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度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增加了部分业务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20.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减少 69.09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

因：因疫情原因减少部分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20.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526.03 万元，占 75.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1 万元，占 11.54%；卫生健康支出 342.07 万元，占 5.68%；住房保障支出 457.59 万元，占 7.6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020.70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813.28 万元，增长 15.62%。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020 年度决算 3393.96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969.65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由于科目调整导致增长比例较大。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0 年度决算 300.23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22.06 万元，下降 6.84%。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2020 年度决算 112.98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13.17 万元，下降 10.4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2020 年度决算 68.5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20.31 万元，下降 22.8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2020 年度决算 141.8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2.71 万元，下降 1.87%。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2020 年度决算 120.81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25.81 万元，下降 17.60%。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原定计划开展，支出相应减少。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2020 年度决算 49.34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13.67 万元，下降 21.69%。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原定计划开展，支出相应减少。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

2020 年度决算 2.7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4.90%。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2020 年度决算 12.46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19.99 万元，下降 61.60%。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建设方案。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2020 年度决算 96.63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22.86 万元，增长 30.99%。主要原因：由于科目调整导致增长比例较大。

1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2020 年度决算 226.4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29.33 万元，下降 11.47%。主要原因：暂缓部分设备购置。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0 年度决算 280.71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75.19 万元，增长 36.59%。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追加离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及丧葬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0 年度决算 11.14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17.15 万元，下降 60.62%。主要原因：年中按规定将部分经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

2020 年度决算 268.77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7.2 万元，下降 2.61%。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

2020 年度决算 134.3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3.59 万元，下降 2.6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0 年度决算 333.80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61.67 万元，增长 22.66%。主要原因：医保缴纳基数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0 年度决算 8.27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0.69 万元，增长 9.1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 年度决算 262.1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63.39 万元，下降 19.47%。主要原因：公积金缴纳基数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0 年度决算 195.40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78.26 万元，下降 28.60%。主要原因：由于支出功能分

类调整，部分支出列支在行政运行中。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5.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28.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57.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7.64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 30.3 万元减少 22.6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和北京市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车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64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决算数 0 万元，同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0.3 万元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决算数 7.64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0 万元减少 22.36 万元。主要原因：2020 年进一步加强公车改革方案的执行力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6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42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7.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6 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1%。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1977.23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8 辆,252.04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4 项，预算总额 443.17 万元，支出金额 396.17 万元。

第四部分 东城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东城区司法局对 2020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44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035.44 万元。

二、开展法律帮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高三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形式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法〔2016〕386 号）、《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京高法发〔2017〕52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

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司发〔2017〕5103号）等文件明确，“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确保其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工作站，安排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作为负责区域内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于2017年10月开始，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区法援中心”），为区域内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并设立开展法律帮助工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推进法律帮助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2. 项目实施主体

区司法局为项目实施主体，统筹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区法援中心为项目具体业务执行部门，负责将区法院、区检察院通知的法律帮助案件，指派至具体法律援助机构，由其派出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是在区司法局的指导下，由区法援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4. 项目资金情况

2020 年初，财政批复项目预算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出。

5.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根据《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京高法发〔2017〕52 号）和《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司发〔2017〕103 号），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对应绩效目标，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帮助数	400 次
	质量指标	法律帮助质量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法律帮助完成时间	符合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保护力度	得到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	进一步得到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当事人满意度	>98%

（二）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 84.82 分，其中项目决策 12.88 分、项目管理 25.48 分、项目绩效 46.46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总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组织实施有序，资金管理较为规范，年度产出任务目标按计划完成，有助于维护司法公正，但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有待提升，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资金结算时效及管理过程控制需进一步加强。

（三）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有待提升。“法律帮助质量”“法律帮助完成时间”的考核标准均设定为“符合要求”，具体的质量、时效要求需进一步细化量化。
2. 项目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作为持续开展的业务工作，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工作仍需加强。
3. 资金结算时效及管理过程控制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结算时效性有待提升，项目执行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四）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论证，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建议梳理绩效目标内容，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考核要求，确保其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建议从项目管理的角度出发，完善相应工作制度，为项目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更为有效的指导和约束。

3. 加强项目执行管控，强化项目实施效果分析和绩效结果应用呈现。建议合理确定资金结算频率，加强项目执行管控，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不断提升法律帮助服务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